

## 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

---

1. 董事會議程於 7 日前通知董事，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，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，並於會後 20 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。
2.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、簽證會計師、或內部其他單位之溝通會議，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。
3. 提供董事「宣導手冊」等資料，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；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。
4. 配合公司治理相關之法令修訂，修正本公司治理相關之內部規章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5.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、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、議事手冊、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。
6. 辦理法人說明會，處理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務。
7. 彙整主管機關最新法規修訂，並不定期檢視及依法修訂公司章程等內部規定。